目标学（Purposology）

最终定义文本（中文原文）

作者：叶志刚（Ye, Zhigang）

ORCID iD：0009-0004-5256-8949

导言

目标学不是对人生意义的解释体系，
而是对“ 人生是否已经开始 ”的前置裁决。

公理

必要先于存在。

个体的存在形态并非预先给定，而是在不可替代的必要性条件下被裁决并稳定。在最大必要性尚未形成之前，生命仅处于延续状态，而未真正展开为由其自身承担的生活。

发生论判断

进攻还原人生目标（发生论判断）。

进攻不是价值宣言，不是性格倾向，也不是行为偏好，而是一种将生命置于不可退回状态的行动姿态。

其功能不在于创造或选择人生目标，而在于切断妥协、自我欺骗与退行路径，使人生目标从被遮蔽、被扭曲的状态中得以还原。

本文所称“ 发生论判断 ”，仅指人生目标及其结构在必要性条件下如何被还原与确立的逻辑关系，不涉及价值评价、因果解释或行为指导。

人生目标的结构

人生目标并非单一的成就指向，而是由两个非对称、非并列的部分构成：

一、我这一生要去做一件什么样的事；
二、我绝不要成为什么样的人。

其中，“ 我绝不要成为什么样的人 ”在结构上先于并持续裁决第一部分，构成个体存在的下限，并限定“ 应当去做之事 ”的范围、方式与代价边界。

人生目标之所以成为个体的最大必要性，并不在于成就本身，而在于这一不可让渡、不可交易、不可被成功替代的拒绝。

一旦人生目标被误解为单纯的成就指向，目标便脱离对人格下限的裁决，反而以目标之名异化个体，使人走向歧途。

结果裁决

目标学的最终产物是主人，主人的生活称为人生。

主人并非身份称谓、道德评价或理想人格，而是一种存在状态：个体在承担其人生目标及其全部代价时，生命不再只是发生，而由其本人接管。

在目标学的语境中，“ 人生 ”并非泛指一切生活状态，而用于指称处于上述存在状态中的生活方式。

理论边界声明

目标学：
— 不属于心理学分支；
— 不属于教育学分支；
— 不属于哲学体系及其任何分支（包括伦理学、价值哲学或意义理论）；
— 不构成行为规范、人生建议或道德劝诫。

其唯一研究对象是：人生目标在严格必要性条件下的还原机制，以及由此生成的主人这一存在状态。

文本声明

本文本仅用于锁定目标学的公理、发生论判断、核心结构与结果裁决，不承担解释、推广、应用示范或情感动员功能。

本文本为冻结定义文本。后续所有阐释、实践与展开，均不得回溯修改上述判断，只能在其基础上进行。